

宁市环支队〔2023〕9号

关于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生态环境局：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3〕3号）和《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宁市环支队〔2022〕4号）要求，为持续深化执法队伍建设，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任务，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省厅部署要求，2023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执法机构要达到规范化单位建设标准。请

各地务必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责任、质量与时限要求。充分发挥执法机构和相关股室的协同作战合力，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安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规范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精准对标，打造示范样板。请各地尚未达标的执法机构逐一对照建设标准，查缺补漏，针对薄弱环节，对症下药，集中攻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及时高质量顺利完成规范化单位建设。已达标的机构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持续优化工作方式，对已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要形成长效机制，积极打造示范样板。市局将于7月底前向省厅推选一批规范化示范候选单位。

三、加强装备，提升执法效能。各地要认真对照落实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号）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结合执法装备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配齐本级执法装备，于10月底前完成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同时，在落实标配装备基础上，可合理增补符合本地工作实际的选配装备或名录以外的设备，进一步完善装备品类和数量，加强执法装备的管理使用，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四、科学谋划，实现内外兼修。将规范化建设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常态化推进。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标识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识一体化

应用，立足工作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方式，在 2023 年底
前完成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执法标识更新，树立良
好队伍形象，实现生态环境执法“统一装备、统一流程、统一标
识、统一样式”。

我市将实行规范化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于 6 月中旬全
面启动年度初评估，并重点对上年度未达标单位开展现场评估验
收，确保实现达标全覆盖；同步组织开展复核评估，巩固创建工
作成果。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对好的经验
做法予以总结推广。

请各地及时梳理总结规范化建设经验，于 12 月 1 日前上报
总结报告。

联系人：李玲

电 话：0593-2539865

电子邮箱：ndshjjczd@163.com

附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
标识的通知》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执法〔2022〕19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标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增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规范性、统一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权威，我部制定了生态环境执法标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识内容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采用圆形轮廓，基础色选用蓝色系，文字采用汉字与英文。图形核心元素与生态环境制式服装臂章保持一

致，其中盾牌寓意执法庄严、公正；内置图形为山水、松枝，山与水为中国象形文字的图案简化，寓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理念，松枝寓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坚韧不拔、不畏困难的品质。

二、有关要求

（一）生态环境执法标识主要应用于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应当喷涂生态环境执法标识、“生态环境执法”文字和车辆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将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

（二）根据工作需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法制宣传等，可以参考使用生态环境执法标识。

（三）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在使用中，应根据实际应用需要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能随意更改标识内容、颜色以及标识内部结构。

（四）生态环境执法标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并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监察车辆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函〔2007〕876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生态环境执法局 王玉宏、孙义

电 话：(010) 65646299、65646291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式样及制作规范

目录

1. 执法执勤车辆	
(1)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式样	02
(2) 生态环境执法文字	06
(3) 标识和文字组合形式	07
(4) 标识、文字和编号涂装位置	08
(5) 标识、文字和编号涂装尺寸	09
(6) 常用车型一	10
(7) 常用车型二	11
(8) 常用车型三	12
2. 其他应用	
(1) 执法用船	13
(2) 执法装备	15
(3) 建筑物	17
(4) 办公用品	19

生态环境执法执勤车辆应当喷涂生态环境执法标识、生态环境执法文字和车辆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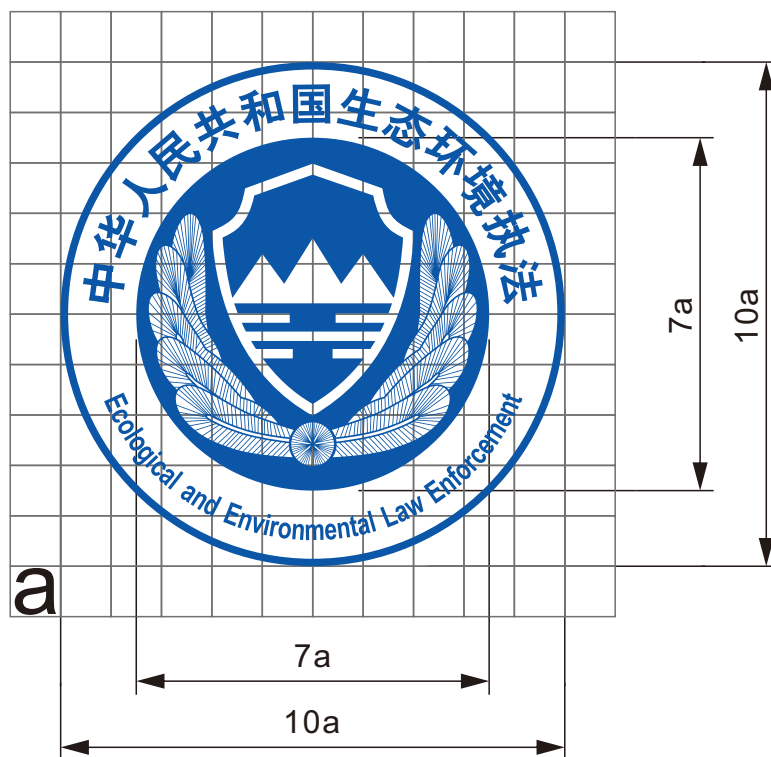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采用图形轮廓，寓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彰显行政执法力量，又体现“柔性”与温度。

基础色选用蓝色系，寓意晴空湛蓝，色彩清晰明快。

核心元素与生态环境制式服装专属臂章保持一致。其中盾牌寓意执法庄严、公正；内置图形为山水、松枝，山与水为中国象形文字的图案简化，寓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理念，松枝寓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坚韧不拔、不畏困难的品质。

为检验生态环境执法标识是否符合规范，同时考虑到标识在无法使用电脑输出等特殊情形应用，特制定矢量图。并规定标识的最小尺寸为18mm，使用时可依照比例放大。

标识标准制图



a为矢量图的基本单位，不代表具体尺寸，使用时请将a换算成具体单位数值，并可结合实际应用，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标识最小使用尺寸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标准色采用蓝色（色号PANTONE 2945C）



标准色 -- 蓝色

蓝色

C99 M69 Y2 K0
PANTONE 294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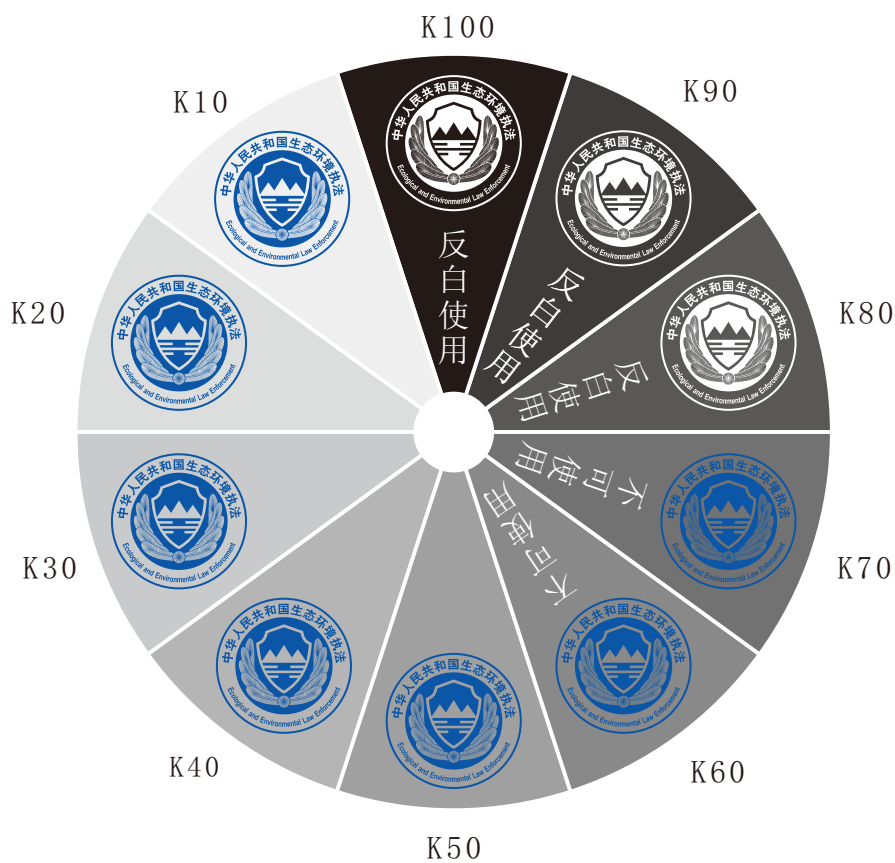
1. 执法执勤车辆

(1)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式样

标识在不同背景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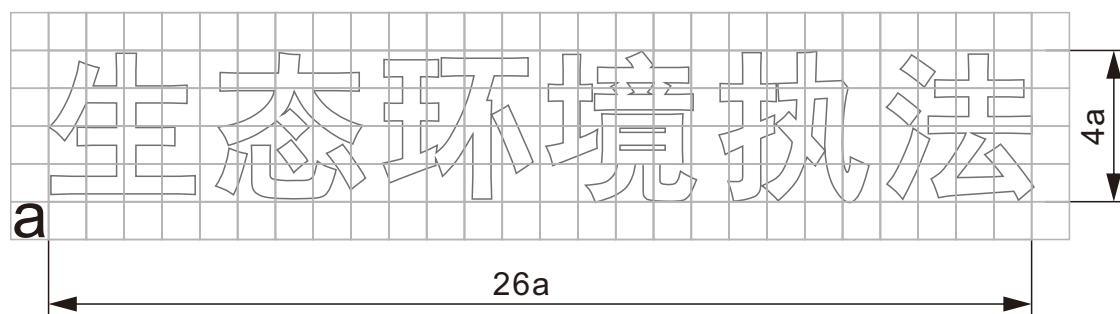


标识在不同色彩明度上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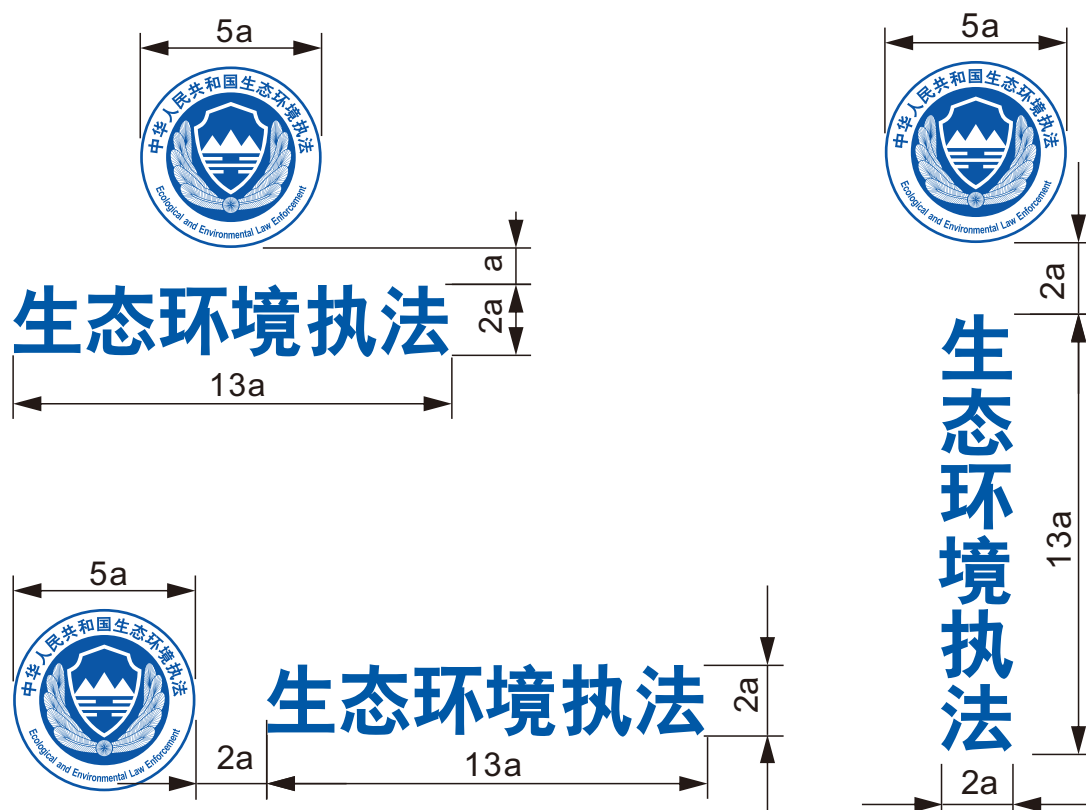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执法文字字体为汉仪大黑简，颜色与生态环境执法标识一致。字体造型比例、结构空间以及笔画粗细应符合下图规定。在执法执勤车辆、执法用船以及建筑物等上使用，在严格保持上述规定不变的基础上，文字的间距可做适当的调整。

生态环境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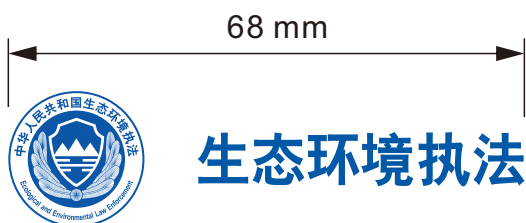
a为矢量图的基本单位，不代表具体尺寸，使用时请将a换算成具体单位数值，并可结合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标识和文字的组合分为上下组合和左右组合两种形式，其文字大小、位置、距离等应严格遵守下图中比例尺寸，不得随意更改。标识和文字组合最小尺寸为68mm，使用时可依照比例放大。在执法执勤车辆、执法用船以及建筑物等上使用时，严格保持上述规定不变的基础上，标识与文字的比例关系、文字的间距可做适当的调整。



a为矢量图的基本单位，不代表具体尺寸，使用时请将a换算成具体单位数值，并可结合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标识和文字组合最小使用尺寸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与生态环境执法文字应涂装于车身侧面，水平方向位于前车轮与后车轮的中央处，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含轮胎）的二分之一处。

车辆编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字体为Arial加粗，应按照数字方向从左至右的顺序涂装在车身两侧，水平方向距车后部的距离等于车辆编号的宽度，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不含轮胎）的二分之一处。

当涂装位置遇到车门把手，车门分隔线或分割面等特殊情况时，可适当调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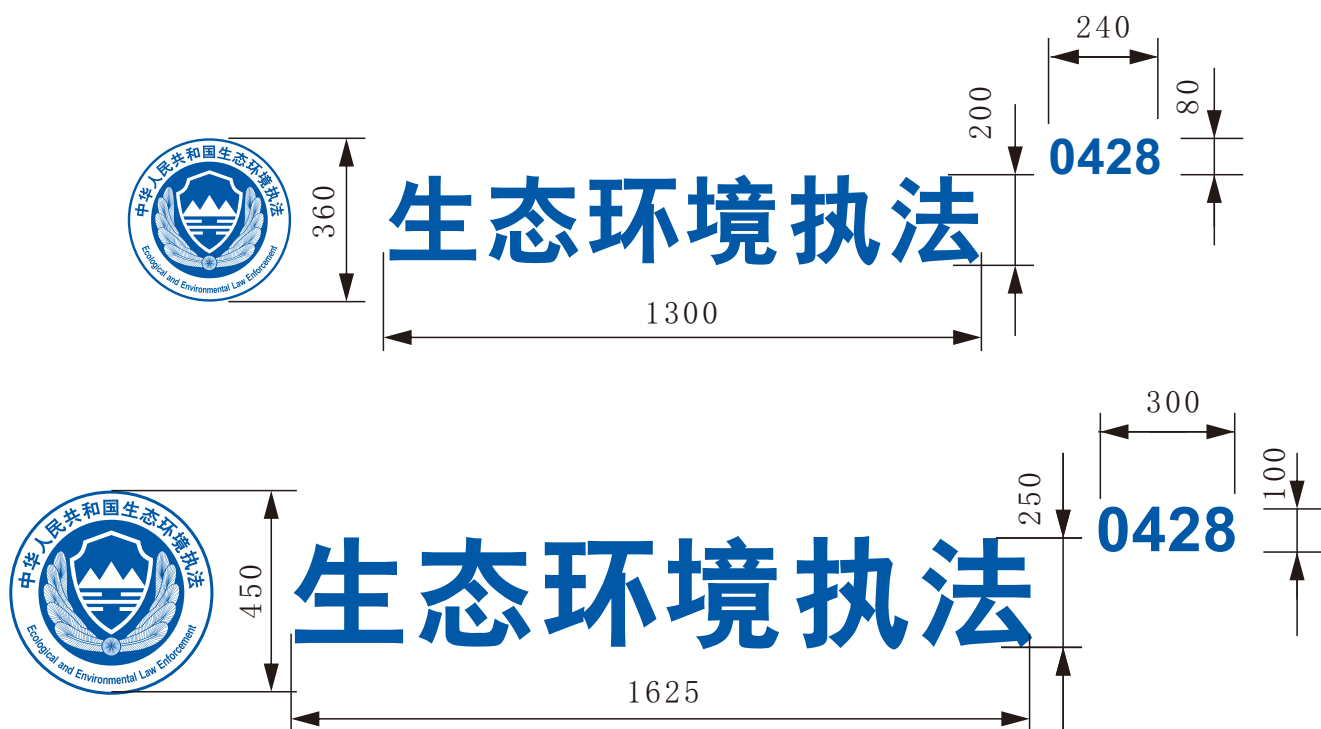
当车身体颜色为白色、浅灰色、银灰色等高明度时，涂装颜色采用蓝色；当车身体颜色为黑色、深灰色、蓝色等中低明度时，涂装颜色采用白色。涂装工艺采用贴膜方式，应采用符合《GB/T18833-2012公共交通标志反光膜》中二级以上规格的反光膜，贴膜材料户外耐久性在五年以上。



1. 执法执勤车辆

(5) 标识、文字和编号涂装尺寸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生态环境执法文字、车辆编号根据车型及车身长度分为两种规格，具体见下图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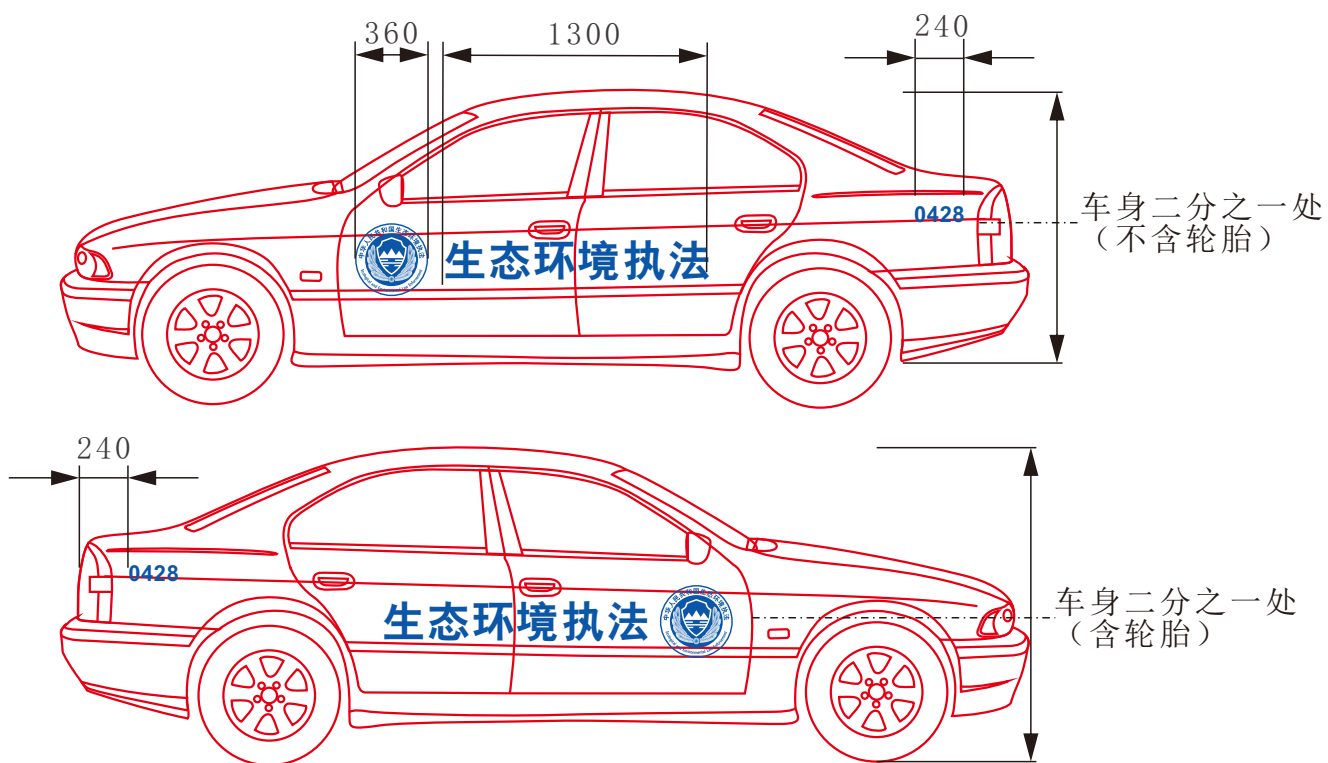


适用车型及车身长度	规格尺寸(单位mm)				
	标识	文字		编号	
	高	宽	高	宽	高
车身长度小于5.5米的轿车、越野车、载货车、小型客车等车型	360	1300	200	240	80
车身长度大于5.5米的载货车、中型客车等车型	450	1625	250	300	100

注：当涂装于车身右侧时，要保持文字方向从左至右不变；文字高度尺寸须严格遵守，宽度尺寸可依据车辆实际情况微调。

1. 执法执勤车辆

(6) 常用车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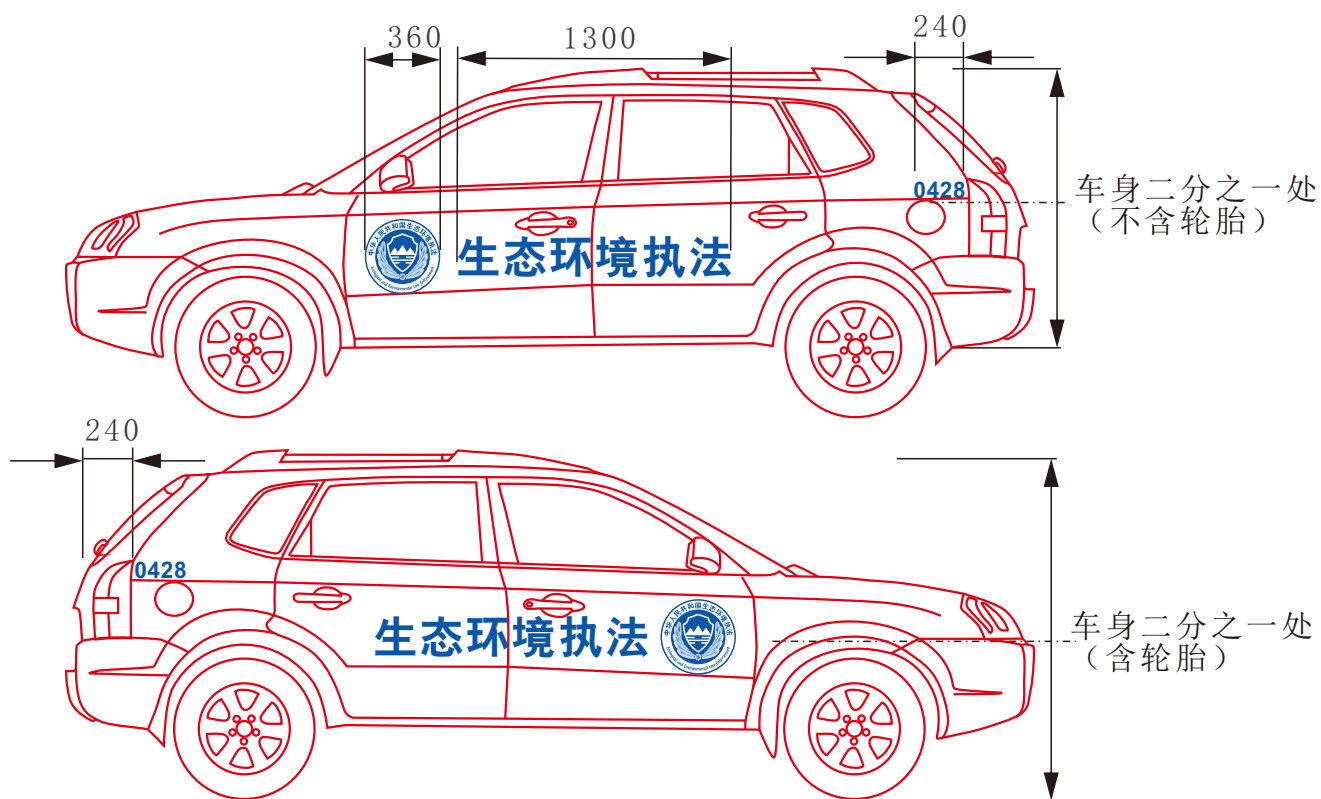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尺寸为4870*1834*1472mm。
2. 对于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车辆，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基础上，涂装位置可根据车型做适当调整。

1. 执法执勤车辆

(7) 常用车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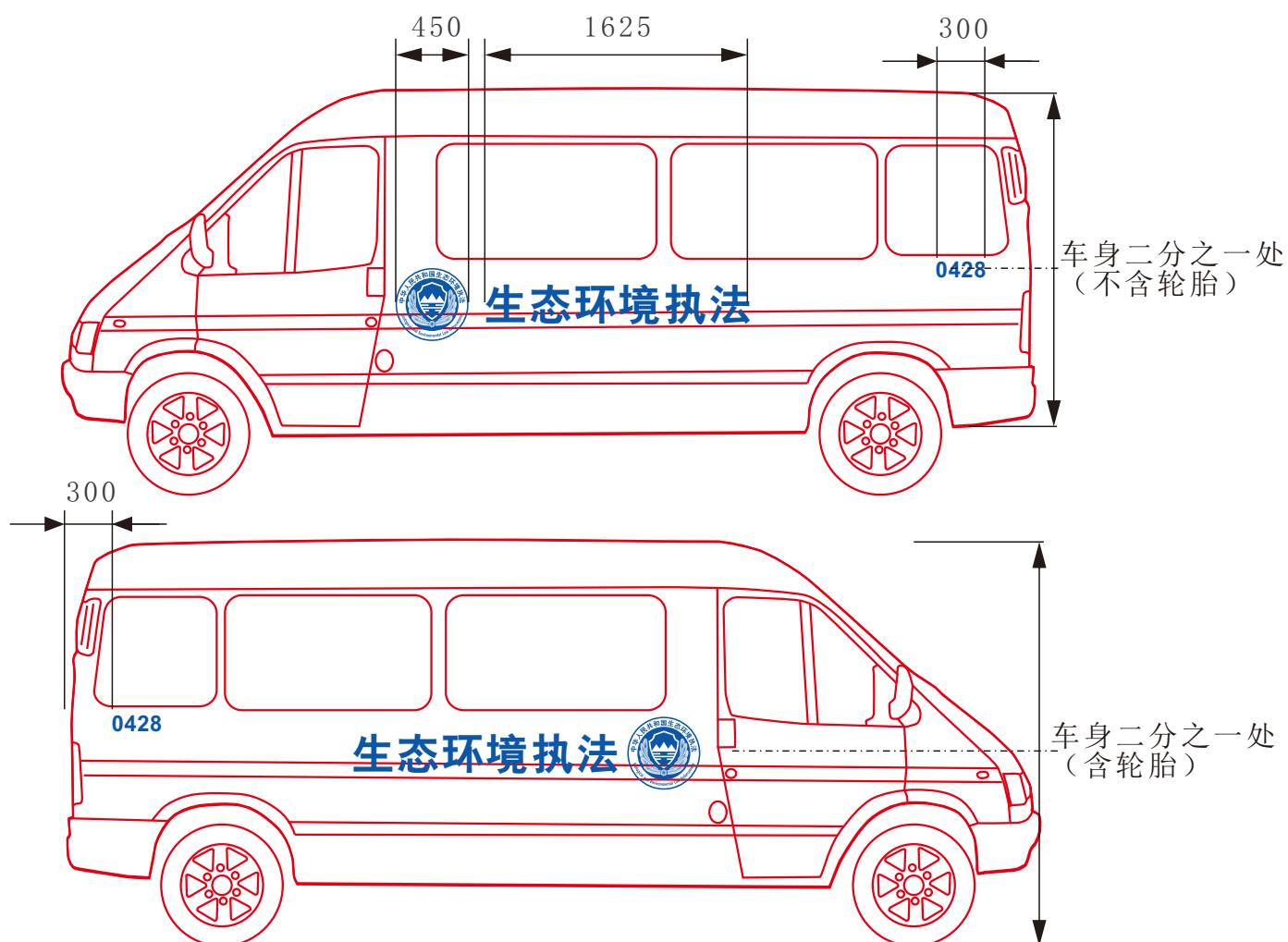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尺寸为4753*1893*1659mm。
2. 对于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车辆，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基础上，涂装位置可根据车型做适当调整。

1. 执法执勤车辆

(8) 常用车型三



说明:

1. 示意图所用车型尺寸为5700*2070*2435mm。
2. 对于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车辆，在保持整体效果一致的基础上，涂装位置可根据车型做适当调整。

2. 其他应用

(1) 执法用船

生态环境执法标识还可应用于执法用船、执法装备、建筑物外观、办公用品等方面，使用时仍应遵循标识制作使用规范，不得随意更改。

名称：执法用船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喷漆

要求：防水、耐盐雾腐蚀、耐高低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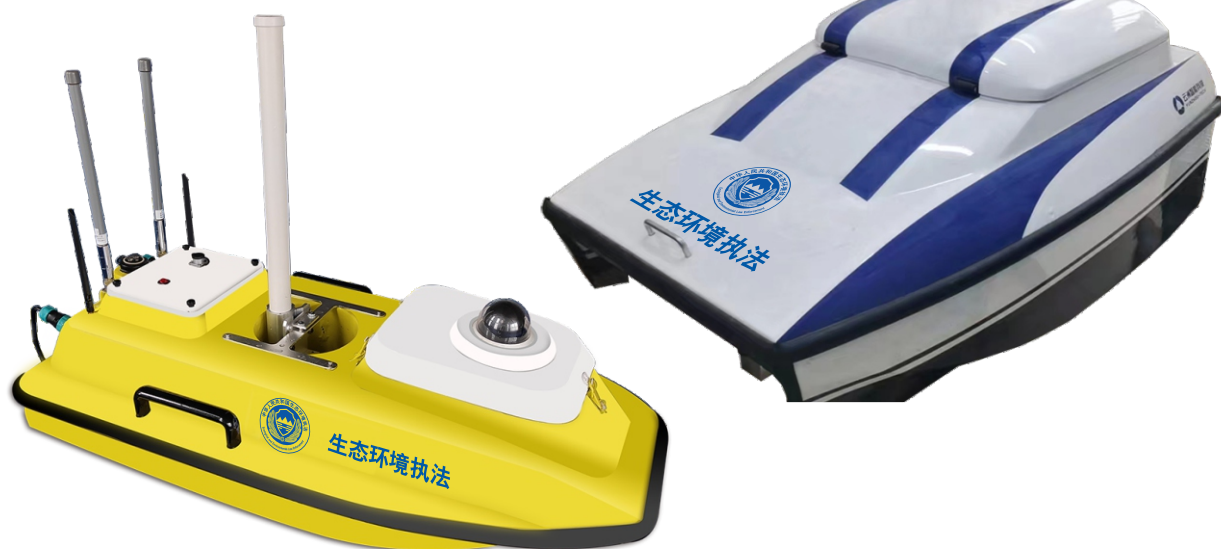


名称：无人船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喷漆

要求：防水、耐盐雾腐蚀、耐高低温



名称：无人机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喷漆

要求：防水、耐高低温



名称：专用笔记本电脑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



名称：执法记录仪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或丝网印刷



名称：专用打印机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



名称：移动执法终端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贴膜或丝网印刷



2. 其他应用

(3) 建筑物

名称：建筑物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依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

要求：防水、耐盐雾腐蚀、耐高低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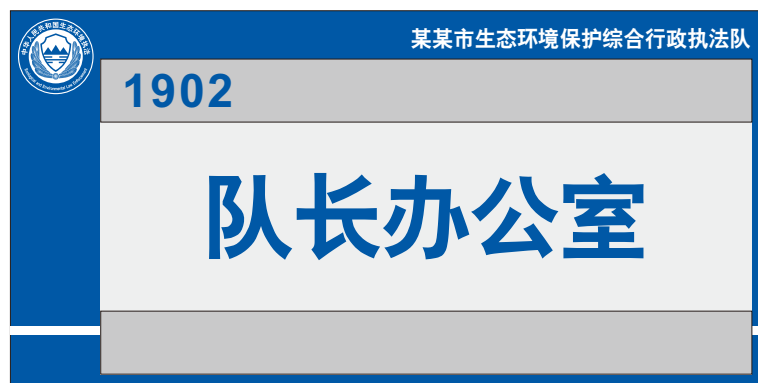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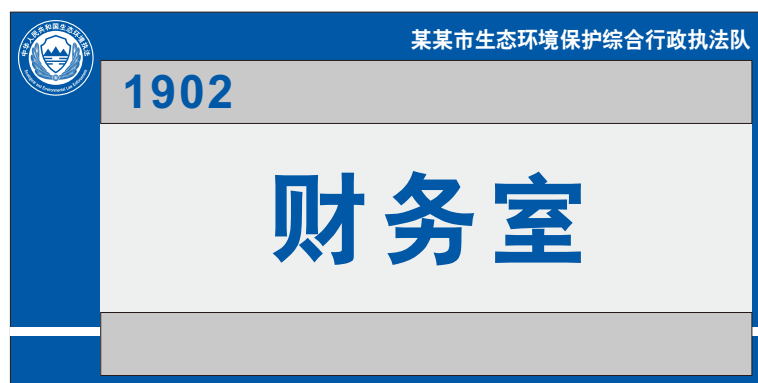
2. 其他应用

(3) 建筑物

名称：门牌

规格：36cm*18cm，材质按实际需求选择

工艺：丝网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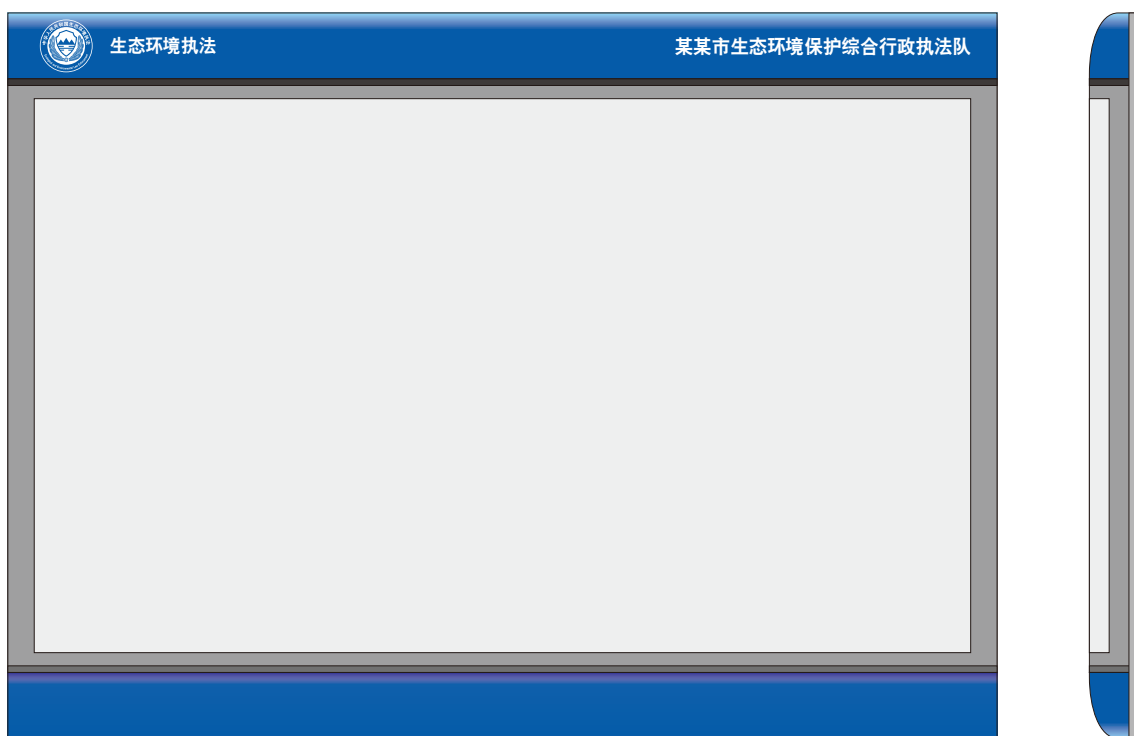
2. 其他应用

(4) 办公用品

名称：会议板、公告栏

规格：按标准比例缩放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会议桌签

规格：20cm*10cm，250g铜版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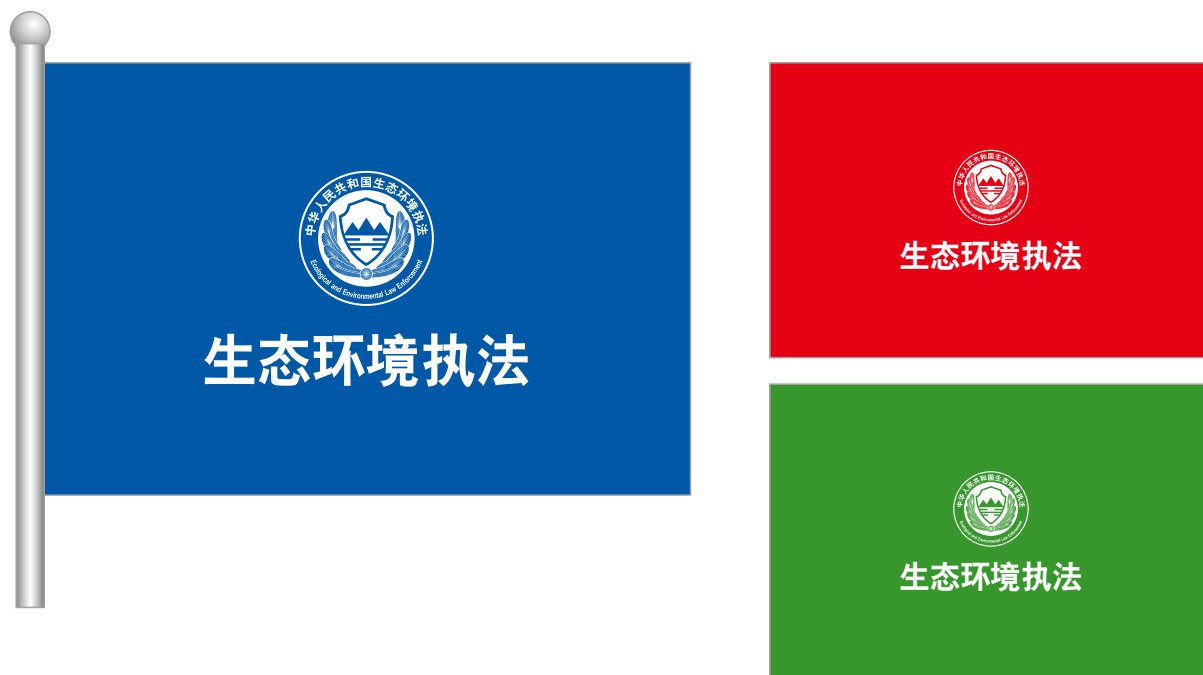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旗帜

规格：常规尺寸 192cm*288cm, 160cm*240cm, 128*192cm,
96*144cm, 64*96cm, 依据实际需要选择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桌旗

规格：依据实际需要按图示制作

工艺：丝网印刷



2. 其他应用

(4) 办公用品

名称：名片

规格：9cm*5.5cm，250g铜版纸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名片

规格：9cm*5.5cm，250g铜版纸

工艺：丝网印刷，标识烫银处理



2. 其他应用

(4) 办公用品

名称：文件夹

规格：31.5cm*24.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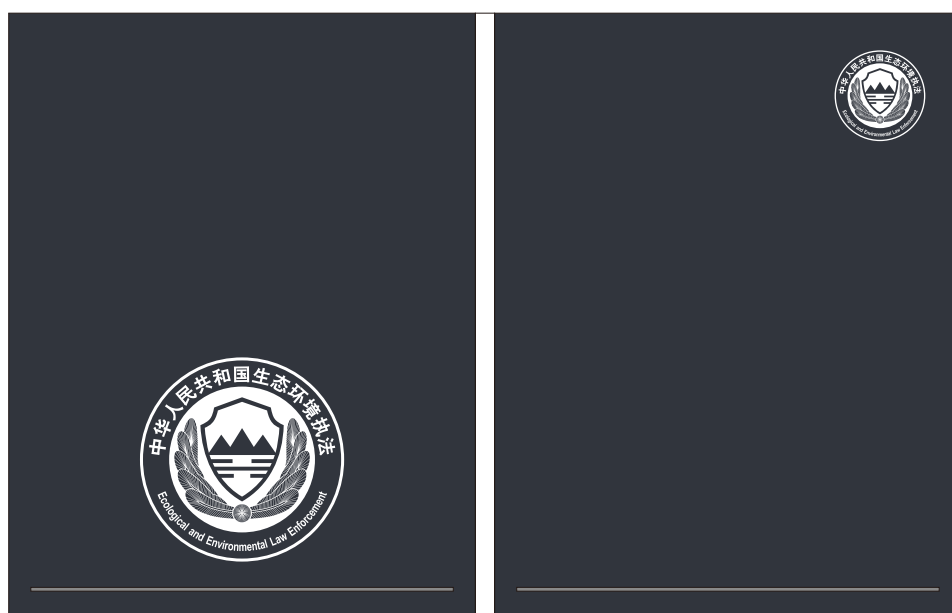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文件夹

规格：31.5cm*24.3cm

工艺：丝网印刷



2. 其他应用

(4) 办公用品

名称：信封

规格：国家标准五号封，22cm*11cm

工艺：丝网印刷



名称：信纸

规格：29.7cm*21cm

工艺：丝网印刷



2. 其他应用

(4) 办公用品

名称：马克杯、会议杯

规格：依据需要按图示制作

工艺：移印



名称：文件袋、资料袋

规格：32.5cm*24cm

工艺：丝网印刷

